

关于就《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8-17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商标管理，强化商标执法业务指导，统一执法标准，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《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1年10月1日之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：

1. 电子邮件：zhifa@cnipa.gov.cn

2. 传真：010-62083319

3. 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”）

附件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1年8月17日

出所：国家知識産権局ウェブサイト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1/8/17/art_75_167375.html